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弱项，部分地区建设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对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并依法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全县重点建设用地环境安全。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县自然资源局对自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全县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并于2023年6月前，将有关情况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对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一住两公”地块，及时督促地块所有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督促建设项目等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一住两公”建设项目地块所有权人，依法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项目用地环境保护措施。排查处置县城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渗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风险隐患。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4：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所有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充分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严格控制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按照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对净土行动等内容做好考核。 | 责任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调查情况 | 随机对周边住户及部分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